

主动公开

加 急

佛山市财政局文件

佛财农〔2020〕27号

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高明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210 号）及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《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关于开展 2020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》（佛农农〔2020〕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

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）270 万元下达给你区（资金编码：890-2020-XMZC-0716-01-0004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 2020 年度“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”，政府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、此项资金用于补助你区 9 条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（更合镇界村村、版村村、香山村、官山村、高村村、巨泉村、水井村，明城镇苗迳村，杨和镇沙水村），请根据《佛山市高明区 2020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尽快将资金安排给相关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。

三、按照上级要求，各级财政补助每个试点村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，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补助 30 万元，剩余部分，由你区财政足额安排补助每村不少于 20 万元。

四、请你区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17 号）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本次下达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结合省级和市级涉农资金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地区	金额	项目	绩效目标
高明区	270万元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	1.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9个(更合镇界村村、版村村、香山村、官山村、高村村、巨泉村、水井村,明城镇苗迳村,杨和镇沙水村等9条村); 2.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; 3.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; 4.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\geq 目区农;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\geq 项目区

抄送: 市农业农村局(市扶贫办)。

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30日印发